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子萱即許尹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正確請求金額為何？（因與請求標的金額72,110元與狀附二張明細表金額9,072+63,053=72,125元存證信函總金額81,197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